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利俄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 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 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赫利俄斯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 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与农商银行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 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赫利俄斯与农商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 壹仟万元整)。 同时,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海不动产第0047407 号)为上述债务提供资产抵押。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资产抵押,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章程》,该资产抵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2栋401-9
 - 3、法定代表人: 张舒
 - 4、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8、其他说明: 赫利俄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 343. 32	118, 921. 34
负债总额	6, 916. 28	20, 691. 32
净资产	98, 427. 04	98, 230. 02
营业收入	9, 866. 03	10, 230. 54
净利润	9. 18	-197. 03

四、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 方 最 方 期 负 产 率	经审批的担 保额度预计 (万元)	担保额度 占上市近一 司最资产 比例	截至目前 已使用担 保额度 (万元)	本次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剩余可用 额度(万 元)	是否 关联 担保
合纵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赫利俄 斯	100%	17. 40%	30, 000. 00	17.75%	1,000.00	1,000.00	29, 000. 00	否

备注: (1)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未经审计的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2)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3)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指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包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以及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之和。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商银行拟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不超过责任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的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商银行拟签署的抵押合同

- 1、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 2、主合同债务人: 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抵押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债权:担保的债权不超过责任万元整
- 5、抵押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抵押权人发生的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 6、抵押物:房产位于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层D1212等2套(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海不动产第0047407号)。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2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83,862.94万元的179.1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赫利俄斯、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3.51%;为控股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9.65%;为控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2,21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9.10%。其中为控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9.10%。其中为控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上述内容中如各数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